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 (第 28 章)

(根據第 18C(1)(b) 條指定為新建街道類別的街道及該類別街道
不得作任何挖掘的持續期的公告)

根據《土地 (雜項條文)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17 號條例)，按照附加於《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的第 18C(1)(b) 條的條文規定，現公布路政署署長已指定把下文第 2 欄「說明」所述的街道類別列為新建街道類別，以及該類別街道不得作任何挖掘的持續期及範圍分別載於以下附表的第 3 及 4 欄：

附表

列為新建街道類別的街道及該類別街道不得作任何挖掘的持續期及範圍

類別	說明	持續期	範圍
(1)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少於 1 年的已建成或已重建的行人路 (下文第 3 類所述的行人路除外)。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當日起計 1 年	全部或其部分
(2)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少於 1 年，路面已重鋪的行人道 (下文第 4 類所述的行人道除外)。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當日起計 1 年	全部或其部分
(3)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少於 2 年，並位於完全或部分時間劃作行人專區範圍內的已建成或已重建的行人路。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當日起計 2 年	全部或其部分
(4)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少於 3 年，採用顏色瀝青重鋪路面的行人道。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當日起計 3 年	全部或其部分
(5)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少於 5 年的已建成或已重建的行人道 (包括以鋪路磚建造或重建的行人道)。	由路政署接管保養當日起計 5 年	全部或其部分

香港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7 樓路政署辦事處、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3 樓路政署辦事處及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2 樓路政署辦事處，均備有一套載列所有按上述街道類別分類並不時更新的街道圖則供各界人士於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路政署署長麥齊光